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 201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宁波富邦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之所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一审判决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共计 5,654.51 万元,北京宏基兴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富邦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波富邦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二审上诉。2012 年 7 月,宁波富邦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原信联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尚未侦结,该事项的侦查审理结果将影响到宁波富邦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人的义务的认定,裁定中止二审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日,该案已恢复审理。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关于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披露,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一审判决形成的或有负债已在 2011 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了损失。2013 年 7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关于该案二审上诉的裁定书，主要内容是：由于原信联讯公司诉讼一案涉及对原信联讯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荣南等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该侦查将影响到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人的义务的认定，裁定中止二审审理。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北京智维律师事务所函告，该案已恢复审理。对该项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全力以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继续抓紧开展工作，全力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